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勞 動 調 解 筆 錄

聲 請 人 鄭安泰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維也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麗香

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勞專調字第4號給付加班費等勞動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2時38分在本院勞動調解室二調解成立，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吳芝瑛

勞動調解委員 林志明

勞動調解委員 顏飛龍

書 記 官 鄭仕暘

到庭調解關係人：詳如報到單所載。

聲 請 人 鄭安泰 到

聲請人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 到

相對人訴訟代理人 蔡尚洪律師 到

陪 同 人 劉振興 到

兩造達成調解合意，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22萬元。(含相對人應提撥6%勞工退休金)(其給付方法為：於民國114年3月20日以前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戶名：鄭存孝，銀行：第一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1 二、聲請人應返還相對人借支及挪用款項7 萬9,115 元部分，相
02 對人同意拋棄請求。

03 三、兩造同意自本調解成立日起，因雙方勞動關係所生一切民、
04 刑事請求權，（包含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
05 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
06 護法、就業保險法、民法等一切勞工權益）均拋棄，不得再
07 向他造、相對人所屬人員為任何民、刑事或行政上主張或請
08 求。如已提出而尚未結案者，兩造同意自本調解期日起15日
09 內向上開機關撤回。

10 四、相對人同意於114 年3 月14日前撤回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 114 年度他字第570 號案件對聲請人之刑事告訴，且不追究
12 聲請人於任職相對人期間所生刑事侵占罪責，並同意臺灣高
13 雄地方檢察署給予緩起訴處分。

14 五、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15 六、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6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調解雙方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17 聲 請 人 鄭安泰

18 聲請人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

19 相對人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

20 陪 同 人 劉振興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勞動法庭

03 書 記 官 鄭仕暘

04 勞動調解委員 林志明

05 勞動調解委員 顏飛龍

06 法 官 吳芝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鄭仕暘